**申报 工程师/助理工程师/**

**技术员资格评审材料**

单 位 ：

姓 名 ：

现任专业

技术职务 ：

申评专业 ：

申评专业

技术资格 ：

通讯地址 ：

人事电话 ：

本人电话 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目 录

一、个人综述报告

二、学历及学位证书

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

四、继续教育材料

五、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

六、现岗位任职培训和相关证书

七、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

八、业绩成果材料

九、科研成果、课题材料

十、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、技术总结材料

十一、其它：

（一）委托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

（二）单位公示证明

（三）身份证

（四）个人现单位近1年社保缴费清单

（五）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

（六）执业、从业资格证书

（七）其他

资格评审材料具体内容及装订要求

为了规范申报人员及单位所申报的评审材料，现将资格评审材料的具体内容及装订要求规范如下：

**一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**

1.需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”栏的最后**手写**承诺语：“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”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，并在单位公示（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）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未经公示的不予受理。经公示和核实后的材料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要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基层公示结果”栏中，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日期为×年×月×日至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同意上报”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3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），选用白色A4纸成册胶封装订，封面盖呈报单位公章。

**二、《申报工程师/助理工程师/技术员资格评审材料》**

1. 封面，见本文首页。标题统一为“申报XX工程师/助理工程师/技术员资格评审材料”，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、姓名、通信地址、本人联系电话、单位人事电话，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。

2.目录，见本文第二页。目录之后的材料需附页码。

3. 个人综述报告1份。内容包括：学历、资历、政治思想、身体状况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，承诺语等方面情况。工程师3000字左右，助理工程师1500字左右，技术员1000字左右。

4.学历及学位证书1份。包括全日制和在职教育获得的学历及学位证书材料。

5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1份。在外省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，需先进行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（具体咨询县委人才发展局，联系电话：0898-83087955），换成本省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，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6.继续教育材料1份。每年90学时继续教育材料，含夜大、电大、函授、网校、在职“五大”和其他各类成人大、中专等继续教育经历证明材料。取得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，每年应参加90学时继续教育材料。申报工程师要求提供近三年继续培训材料。

7.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1份。取得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，所在单位应立即对其进行聘任。技术员晋升助理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晋升工程师需提供相应年限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。转评人员需同时提供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聘书，聘书聘任时间应衔接准确。

8.现岗位任职培训和相关证书1份。转评人员必须提供转岗后，现岗位专业的任职培训材料和获得的相关证书。

9.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，每年度1份。受聘在我县的工作专业技术人员，应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材料，业绩考核应均为“合格”或以上等次。

10.业绩成果1份。提供获奖证书、成果鉴定书、社会贡献、企业效益等证明材料。

11.科研成果、课题、实验、标准1份。提供立项、成果、验收等项目过程材料。

12.发表的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报告、技术总结1份（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核心期刊说明材料，未发表论文及其他材料需填写《未发表论文鉴定表》并获得两名以上同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推荐意见）。

13.其他

 （1）委托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1份。人事档案保存在单位的，由所在单位出具委托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。人事档案保存在人力资源市场的，由人力资源市场出具档案保存证明，所在单位出具材料真实性意见。

 （2）单位公示证明1份。提供《陵水县职称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证明》，加盖呈报单位公章。

 （3）身份证1份。

 （4）个人现单位近1年社保缴费清单1份。

 （5）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1份。

 （6）执业、从业资格证书1份。如无可不提供。

 （7）其他。

14.其他要求：

（1）对提交复印材料的，必须由呈报单位人事部门审核，注明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并由审核人员签名盖章，未经核实签名盖章的复印件不予受理。

（2）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提交原件，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申报人。

（3）《申报工程师/助理工程师/技术员资格评审材料》（一式1份），选用白色A4纸依目录顺序编好成册胶封装订。其中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每页复印件均要加盖呈报单位公章。

（4） 提交材料同时提供1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，用回形针别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封面上。

（5）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+《申报工程师/助理工程师/技术员资格评审材料》+照片一并放入档案袋，本文首页封面用白色A4纸打印1份张贴在档案袋上。